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曹立祥（董事长）、李正蛟、张辉军、朱友良；

独立董事：朱开悉、朱剑、王红艳；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	曹立祥、朱剑、王红艳	朱剑
审计委员会	李正蛟、朱开悉、王红艳	朱开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立祥、朱剑、王红艳	王红艳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超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建新（监事会主席）、唐辉尧；

职工代表监事：欧雅清；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部分董事、监事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蒲也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尹笃林先生、文颖先生、陈谦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小月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蒲也平先生、尹笃林先生、文颖先生、陈谦先生、李小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离任后，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尹笃林先生、文颖先生、陈谦先生、李小月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